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服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社服处、居保处、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7,784,74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8,012,898.00
预算执行数（元）：	16,379,184.11	预算执行率（%）：	92.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方便享受本市社保待遇人员在居住地就近领取养老金。解决有特殊困难人员的实际问题；通过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止社保基金流失，保障养老保险制度的安全运行。通过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促进窗口服务水平提升。着力提高社区社保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经办标准，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经办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有序运行。		
自评时间：	2020-04-22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解决了有特殊困难人员的实际问题；开展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止社保基金流失；通过对社区社保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了经办标准，提升了服务水平。经办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保工作贯穿全年；各项产出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细化未具体分解；2、无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3、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还有待提高；4、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还有待加强；5、满意度有待提高；6、长效管理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7、无成本核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分解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考核验收；提高日常安全巡逻频次和技防监控能力；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业务能力学习；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养老金上门服务完成率		3	3	

产出目标 (34分)	保安岗位人数要求		3	3	
	监督员暗访检查工作完成率		3	3	
	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3	3	
	养老金异地发放人员资格认证表寄发完成率		2	2	
	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到位		2	1	
	相关代发机构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2	2	
	资格认证表寄发准确率		2	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得当		2	1	
	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秩序正常		2	2	
	资格认证表发放及时率		2	2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3	3	
	延伸社区工作培训及时性		3	3	
	养老金上门及时率		2	2	
	效果目标 (15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8	7
驻点分中心满意度			7	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5	5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5	5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结算处、稽核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40,225,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5,445,9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7,931,595.49	预算执行率（%）：	94.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结算情况，实现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的购置，以及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自评时间：	2020-04-22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全年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印制、印发、电子归档正常，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POS机手续费正常，确保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征缴社会保险基金工作的日常开展，做好了对参保对象的经办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行政内控管理专项审计。		
主要问题：	1、无成本核算；2、少量专用收据未能精准送达，影响了参保对象的满意度。		
改进措施：	加强与邮政部门沟通，提高邮件投递精准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专项核查率		0	0	
	社保专用收据电子影像扫描率		8	8	

产出目标 (34分)	社保专用收据邮寄率		8	8	
	社保专用收据寄达率		8	7	
	核查报告合格率		5	5	
	专项稽核完成时间		5	5	
效果目标 (15分)	参保人员投诉率		7	6	
	参保人员满意度		8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政策知晓度		3	3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3	3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3	
合计			100	96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征地养老人员费用	预算单位：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结算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6,0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00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依据市社保中心代管的征地养老人员待遇结算情况，确保相应资金按时、足额支付至个人银行卡折。		
自评时间：	2020-04-22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时足额发放代管征地养老人员待遇。		
主要问题：	无成本核算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养老待遇发放率		11	11	
	养老待遇发放准确率		11	11	

	待遇费用支付		12	12	
效果目标 (15分)	征地养老人员满意度		8	8	
	征地养老人员投诉率		7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4	4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3	
合计			100	9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